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對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毅興行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 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興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出售資產、認購買家股份、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資產購買協議	5
因認購導致股權之變動	10
進行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之原因	11
一般資料	12
附錄-一般資料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購買協議」 指由(其中包括)毅興塑化(作為賣家)與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家) 於二零零

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之資產購買協議;

「Best Merit」 指 Best Meri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

冊成立之公司,持有毅興塑化已發行股本之28%,於最後

可行日期,其由各借調僱員等額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買家購股」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PolyOne將買家股份轉讓予毅興塑化

或Extrabest;

指 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 一間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PolyOne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家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由PolyOne轉讓予毅興塑化或其代

名人Extrabest之股份,相當於買家之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

份之5%;

「本公司」 指 毅興行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

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結束」 指 出售事項及認購之完成;

「訂金」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收

取20.600.000港元之訂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作調整);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出售毅興塑化及東莞廠之若干資產;

[已出售資產] 指 根據出售事項將予出售之資產;

釋	疺
---	---

「東莞廠」 指 東莞厚街毅興塑化廠,一間位於中國東莞之廠房,經營加 工貿易業務; Extrabest 指 Extrabest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 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日,在本通函印發前用以衡量本通函 所指之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NH International 指 Ngai Hing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一間於英屬 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 司; 「毅興塑化」 指 **毅興塑化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 司之間接附屬公司,由NH International及Best Merit分別 擁有72%及28%權益; 「毅興塑膠原料」 指 毅興塑膠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及毅興塑化以買家為受益人而 訂立之不競爭承諾; PolyOne Corporation,一間於美國俄亥俄州註冊成立之公 [PolyOne] 指 司,其股份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於最後可行日期,為 買家之唯一股東; 「中國し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 行政區及台灣; 「聚氯乙烯」 指 聚氯乙烯,一種塑料;

亚 里	羊
作至	我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借調僱員」 指 葉奕偉及林國堅,彼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止曾

為毅興塑化之董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乃毅興塑化

之主要股東(透過Best Merit);

「借調協議」 指 買家與Extrabest就借調借調僱員將予訂立之借調協議;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0.5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 PolyOne將認購之6,000,000股股份;

「認購」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PolyOne合共認購6,000,000股股份;

「附屬公司」 指 具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之涵義,「該等附屬

公司]須按此詮釋;

「乙烯基化合物」 指 基礎聚合物成分所採用聚氯乙烯或氯化聚氯乙烯之比重

(以重量計算)為50%或以上之任何化合物;

「保證」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毅興塑化就(其中包括)已出售資產

及彼等之所有權向買家及PolyOne作出聲明及保證之保

證;

指 百分比。



NGAI HING HONG COMPANY LIMITED 毅 興 行 有 限 公 司 *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47)

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許世聰先生 Clarendon House

許國光先生 2 Church Street

黄子鑍博士 Hamilton HM 11

程如龍先生

廖秀麗女士 香港總辦事處

及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

 何偉志先生
 新界

 方邦興先生
 火炭

海輝工業中心

Bermuda

六樓 三室

敬啟者:

黎錦華先生

出售資產、認購買家股份、認購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誠如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宣佈,毅興塑化、買家、PolyOne、毅興塑膠原料、Extrabest及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出售事項之其他資料。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

訂約方

(1)毅興塑化 (作為賣家); (2)PolyOne Vinyl Compounds Asia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買家); (3)PolyOne (作為認購股份之認購人); (4)毅興塑膠原料 (作為毅興塑化有關於終止時交還訂金之擔保人); (5)Extrabest (作為借調協議之訂約方); 及(6)本公司 (作為認購股份之發行人)。

於最後可行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家、PolyOne及其最終主要股東乃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彼等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

已出售資產

毅興塑化已同意並促使東莞廠向買家出售及交付已出售資產。已出售資產包括毅興塑化及東莞廠之所有資產(包括辦公室設備、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汽車、租賃物業裝修、存貨及現金、銀行存款及預付款),惟不包括毅興塑化及/或東莞廠之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包括應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實體之款項)。已出售資產於緊接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應佔虧損淨額分別為8,697,312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5.829.918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買家概不會承擔毅興塑化或東莞廠之任何債務、負債、責任或合約,而所有有關債 務、負債及責任將由毅興塑化或東莞廠全權承擔。

於最後可行日期,買家及東莞廠概無擁有任何土地物業,作為已出售資產之部份。然 而,為協助買家在中國設廠,毅興塑化已同意促使目前由東莞廠佔用之物業之業主將該物 業出租予買家或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40,200,000港元將由買家於結束時以現金支付。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日已向PolyOne (代表買家) 收取20,600,000港元,作為出售事項之訂金。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毅興塑化將於結束時向買家悉數收取出售事項代價後向PolyOne退還訂金 (不計利息)。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於結束時並非等於27,378,000港元,則亦將會調整出售事項代價。毅興塑化將於結束時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有關計算結果,並將由買家核實。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高於27,378,000港元,差額將加入出售事項代價。倘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少於27,378,000港元,差額將自出售事項代價扣除。出售事項代價由毅興塑化與買家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i)毅興塑化之總負債金額 (扣除關連公司間之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後);及(ii)已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毅興塑化之總負債金額 (未經審核) 於扣除關連公司間之其他應收款及貿易應收款後約為40,000,000港元,而已出售資產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賬面值則約為27,400,000港元。自出售事項後,毅興塑化將停止經營業務,董事認為倘出售事項代價將大致抵銷毅興塑化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之總負債金額 (扣除其貿易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後)約40,000,000港元,則在商業上屬合理。

轉讓買家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建議毅興塑化或其代名人Extrabest須向PolyOne購買股份,佔買家已發行及已發行在外股份之5%。

買家股份之代價

購買買家股份之代價2,000,000港元將由毅興塑化或Extrabest於結束時以現金支付,而 其將以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付款。有關代價由毅興塑化與PolyOne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 參考買家股份於結束時之價值。買家股份之價值大約按買家就已出售資產(將構成買家及其 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資產)應付之出售事項代價之5%計算。

認購股份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建議PolyOne須於結束時認購合共6,000,000股股份。所有認購股份將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股份,並於各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且將不附帶任何購股權、留置權、押記、索償及產權負擔。董事將根據股東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授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資產購買協議,PolyOne並無獲授任何權利提名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認購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7%,以及佔經認購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4%。

認購之代價

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乃由PolyOne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股份之市價。認購價每股股份0.5港元較(i)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八日(即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750港元溢價約5.3%;(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770港元溢價約4.8%;及(iii)截至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暫停買賣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包括該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645港元溢價約7.6%。

不競爭承諾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毅興塑化已與買家訂立契諾,於結束起至下列兩者之較後者期間:(i)結束後第五個週年;及(ii)本公司及其關聯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持有買家之股本權益,本公司及毅興塑化不得於香港及中國(無論就其本身或與任何實體合作或代表任何實體)直接或間接經營或從事(i)市場推廣、製造或銷售乙烯基化合物;及(ii)與毅興塑化於結束前經營之業務構成競爭之業務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由於本集團在買家購股後將於買家之業務中擁有權益,因此,董事認為不競爭承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借調協議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Extrabest於結束後將成為買家之5%股東,並須就借調僱員之借調安排與買家訂立借調協議。借調安排屬持續性質,直至訂約方達成共識或由買家單方面發出三個月通知終止。借調僱員均為毅興塑化之董事及負責監督本集團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聚氯乙烯膠粒。葉奕偉先生於塑料及化工領域尤其在大中華地區及東南亞市場已積累逾二十七年經驗,而林國堅先生則持有化學博士學位,曾受聘於一家著名國際化學公司十七年。彼專長於聚氯乙烯、塑料、色母料、塗料、水融性和溶劑性原料、熱融性塑膠及電線電纜的科學應用和新產品發展。借調僱員在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後已辭任毅興塑化之董事職務,並須於結束時或之前由毅興塑化轉調至Extrabest。

先決條件

結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其中包括:一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認購股份可自由在聯 交所買賣;
- (ii) 聯交所確認對根據上市規則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發行或刊發之 文件並無其他意見;
- (iii) 倘有需要,股東批准簽訂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iv) PolyOne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批准,並經PolyOne 各高級職員最後審批;
- (v) 買家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i) 毅興塑膠原料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其董事會及股東批准;
- (vii) 毅興塑化、本公司及Extrabest已就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彼等各自 之董事會批准;

- (viii) 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賣建議收購之資產發出聯合轉讓通告,並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之條文刊發;
- (ix) 買家完成對毅興塑化及已出售資產之盡職審查,並合理接納有關結果;
- (x) (a)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至結束期間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b) 於資產購買協議訂立日期或之前,並無發生或遺漏或已發生或已遺漏任何事項以致構成違反保證;
 - (c) 於結束前任何法院或政府、法定或監管機構並無發出命令或作出判斷,致令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屬非法或被禁止完成;
 - (d) 毅興塑化、本公司及毅興塑膠原料各自已履行或遵守其根據資產購買協議須 於結束時或之前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契諾、責任及協議;
 - (e) 已作出所有必要通知及存檔、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規例之所有適用等待期屆滿、失效或終止、已就簽立資產購買協議及完成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轉讓目前由東莞廠佔用之物業之租約予買家或其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取得所有必要許可證、授權及批准,而有關許可證、授權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f) Extrabest已訂立借調協議;及
 - (g) 各借調僱員已根據與其目前任職毅興塑化大致相同之條款及條件由毅興塑化 轉調至Extrabest,而借調僱員將繼續由Extrabest委聘。
- (xi) 在結束前任何時間,並無因特殊財政狀況或其他原因禁止、暫停或嚴格限制股份 在聯交所之一般買賣。

就上文第(viii)項而言,出售事項包括出售資產,惟由於毅興塑化之所有債務擬作保留,故基於審慎原則,將根據香港法例第49章《業務轉讓(債權人保障)條例》向公眾人士發出通知,以在根據該條例交易被視為轉讓業務時保障買家之權利。此外,由於毅興塑化之商標將於結束後轉讓予買家,故買家可繼續使用該等商標,訂約方已同意發出有關通知,以避免可能對毅興塑化之現有或潛在客戶或公眾人士造成之混淆。

完成

預期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或資產購買協議之訂約方釐 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認購、買家購股及出售事項將同步完成。倘未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 十日或之前結束,資產購買協議將予終止。

因認購導致股權之變動

認購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如下(假設本公司於期內並無發行任何額外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認購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Good Benefit Limited (附註1)	196,721,500	54.64	196,721,500	53.75
Ever Win Limited (附註2)	6,000,000	1.66	6,000,000	1.64
Evergrow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2,082,000	0.58	2,082,000	0.57
董事許世聰先生	14,721,600	4.09	14,721,600	4.02
董事許國光先生	15,642,400	4.35	15,642,400	4.27
董事廖秀麗女士	1,323,000	0.37	1,323,000	0.36
PolyOne	0	0.00	6,000,000	1.64
公眾人士	123,509,500	34.31	123,509,500	33.75
	360,000,000	100.00	366,000,000	100.00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Good Benefit Limited乃一間由Ever Win Limited、Evergrow Company Limited、廖秀麗女士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之其他股東分別實益擁有45.1%、45.1%、0.8%及9.0%權益之公司。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 Ever Win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信託人(擁有50,000股普通股)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由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分別擁有30,834股及5股A類不可兑換可贖回優先股。
- 3. 於最後可行日期,Evergrow Company Limited乃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一名信託人(擁有50,000股普通股)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以及由許國光先生擁有30,823股A類不可兑換可贖回優先股。

進行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買賣及製造塑膠原料、色粉、着色劑、混料、工程塑料及聚氯乙烯膠粒。PolyOne乃全球著名化合物及北美州經營熱塑性化合物、特種聚氯乙烯樹脂、特種聚合物配方、顏色及添加劑系統及熱塑性樹脂分銷之分銷公司,於製造聚氯乙烯樹脂及其中間物作出股本投資。於最後可行日期,買家為PolyOne之全資附屬公司。就董事所知,買家乃一間新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擬於中國成立一間實體,接收已出售資產供其經營與乙烯基化合物有關之未來業務。董事認為,由於出售事項代價較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溢價約12,800,000港元(可根據資產購買協議予以調整),故此建議進行之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出售事項、認購及買家購股整體亦充當本公司與PolyOne之間透過彼等於認購及買家購股後在彼此之集團內之持股權益之連繫。董事亦認為,本集團於買家之持股權益,將為兩個集團帶來更多合作機會。此外,認購亦將會令本公司得以透過引入一名知名的業內人士作為投資者而擴大及拓闊其資本及股東基礎。出售事項所得款項將用作償還毅興塑化現有之貸款。認購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東莞廠乃位於中國東莞之加工廠房,僅為毅興塑化進行乙烯基化合物相關加工業務。 毅興塑化已與東莞廠訂立一項加工協議,據此,東莞廠已獲委任專為毅興塑化加工乙烯基 化合物,而毅興塑化乃東莞廠之唯一及僅有客戶。毅興塑化已於東莞廠配置若干資產(包括 存貨,以及廠房及機器),以進行加工業務,而東莞廠亦擁有該工地內之資產(包括銀行現 金,以及廠房及機器)。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得之資料、所知及所信,東莞廠乃 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 政總裁、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01條所指)概無關連。根據不競 爭承諾,於結束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市場推廣、製造或銷售乙烯基化合物。此外,由於 毅興塑化已決定出售其有關乙烯基化合物業務之資產,故東莞廠將不再需要其資產作營業 用途,因此,毅興塑化將促使出售有關資產及其本身資產。出售事項代價包括東莞廠之資 產之價值,有關金額將抵銷東莞廠結欠本集團之餘額。本集團應收東莞廠之款項主要是本 集團就東莞廠之營運提供之營運資金支援,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

14,400,000元。倘東莞廠之資產不能與出售事項下毅興塑化之其他資產一併出售,則出售事項將不會進行。倘就有關東莞廠之資產之出售事項有所爭議,毅興塑化將向買家負責,然而,根據東莞廠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五日發出之書面確認,毅興塑化與東莞廠均理解在出現有關情況時,東莞廠將因此與毅興塑化合作及向其作出賠償(如有需要)。毅興塑化與東莞廠亦理解出售事項下東莞廠之資產之代價將於結束時釐定,且會參考其於該日之賬面值,因此,有關代價與出售事項代價之差額將為出售事項下毅興塑化之資產於結束時之代價。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出售事項下東莞廠之資產之未經審核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800,000元。

由於已出售資產僅相當於本集團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計之總資產約 3.1%,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生產整體帶來重大影響,並認為出售事項將 不會對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造成重大影響。董事於上文所述在結束時釐定出售事項下可轉 讓予東莞廠資產之代價前,無法釐定出售事項對本集團盈利帶來之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代價較已出售資產之賬面值存在溢價,故資產購 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世聰** 謹啟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六日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 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 通函並無遺漏任何有關本集團之其他事實,導致其所載任何聲明含有誤導成份。

1. 權益披露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 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 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 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已擁有或被視作已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條須記入本通函所述之名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 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i)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實益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總計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4)
許世聰先生	權益	14,721,600	202,721,500 (附註1)	217,443,100	60.40%
許國光先生	權益	15,642,400	198,803,500 (附註2)	214,445,900	59.57%
廖秀麗女士	權益	1,323,000	_	1,323,000	0.37%

附註:

(1)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 Limited(「Good Benefit」)持有。Ever Win Limited(「Ever Win」)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請參閱附註3)。此外,6,000,000股股份由Ever Win直接持有。

Ever Win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世聰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世聰先生及其配偶另分別擁有Ever Win A級無面值不可兑換可贖回優先股30.834股及5股。

附 錄 一般 資 料

(2) 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中之196,721,500股乃由Good Benefit持有。Evergrow Company Limited(「Evergrow」)持有Good Benefit 百分之四十五點一權益(請參閱附註3)。此外,2,082,000股股份由Evergrow直接持有。

Evergrow每股面值1加元之普通股份50,000股由一名信託人代表一項全權信託基金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之受益人包括許國光先生及其家族成員。許國光先生另擁有Evergrow A級無面值不可兑換可贖回優先股30,823股。

(3)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在Good Benefit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196,721,500股股份) 股本 之實益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許世聰先生	4,510	45.1%
許國光先生	4,510	45.1%
廖秀麗女士	80	0.8%
其他	900	9.0%
總計	10,000	100.0%

- (4) 股權百分比乃根據於認購完成前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60,000,000股股份計算。
- (ii) 股份衍生工具

董事姓名		非上市購股權 (實質結算之股票衍生工具)(附註)
許世聰先生	權益	3,000,000
許國光先生	權益	3,000,000
黄子墨博士	權益	3,000,000
黎錦華先生	權益	3,000,000
程如龍先生	權益	3,000,000
廖秀麗女士	權益	3,000,000

附註: 購股權乃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日授出(其中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四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其中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餘下1,000,000份可由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行使),行使價為0.82港元。

附錄 一般資料

(iii) 於相聯法團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擁有毅興塑膠原料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權益,而該公司並已授予NH International可購買上述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購股權。

	持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數目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世聰先生	200,000	50,000
		(附註1)
許國光先生	200,000	50,000
		(附註2)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Ever Win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Evergrow持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本之權益及淡倉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或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本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於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該公司
		本集團成員	持有	持有之權益
股東名稱		公司之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吳達貞	權益	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附註1)	200,000	10.0%
Unlimite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權益	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	276,000	13.8%
Best Merit (附註2)	權益	毅興塑化	1,400	28.0%
Asian Strategic Partners Investment Advisors Limited	權益	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0%
朱永然	權益	毅興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400,000	20.0%

附註:

- (1) 於最後可行日期,毅興工程塑料(上海)有限公司(「上海毅工」)為毅興工程塑料有限公司(「NHEPM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吳達貞先生及Unlimite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 透過彼等於NHEPML之權益分別於上海毅工擁有10%及13.8%之間接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毅興工程塑料(香港)有限公司(「香港毅工」)為NHEPML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吳達貞先生及Unlimited Power Investments Limited透過彼等於NHEPML之權益分別於香港毅工擁有10%及13.8%之間接權益。
- (2) 於最後可行日期, Best Merit由各名借調僱員平均擁有。

2. 訴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名客戶(「該客戶」)向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發出傳訊令狀(「該法律程序」),並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發出申索陳述書,指稱該附屬公司違反與該客戶簽訂之貨物買賣合同(「該貨物」)而申索589,590.53美元(「該申索」)之損失及賠償。根據獨立法律意見,該附屬公司已(i)就該申索發出抗辯及反申索書及(ii)向供應該貨物予該附屬公司以供轉售予該客戶之公司(「第三方公司」)進行第三方的法律程序。第三方公司亦已向供應該貨物予第三方公司以供轉售予該附屬公司之公司進行第四方的法律程序。該法律程序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完竣而判決有待宣告。該附屬公司的大律師意見為該法律程序的相當可能結果是該附屬公司成功抗辯及其反申索得直或若該申索成功,則獲得由第三方公司彌債。

附 錄 一般 資 料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 仲裁,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針對本集團提出之尚未了結或威脅向本集團提出之訴訟或仲 裁。

3.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即編製本集團最新刊 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在財務或交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不作 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5.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一項與本集團之業務有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6. 其他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程如龍先生。程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 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火炭禾盛街10號海輝工業中心 六樓三室。
- (c) 倘本通函文義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版本為準。